



軍事教育

初探「妨害性自主」判決書之 雙方關係及對性平教育的啟發

副教授 趙淑美

提

要

本研究主要在透過文件分析，瞭解自《軍事審判法》修法後，地方法院層級所承審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軍方人員涉案之判決書中所呈現的行為態樣、雙方關係等資料，瞭解其中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情況。研究方法係利用司法院判決書系統中，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0日期間，在地方法院所判決的軍人所涉犯的妨害性自主罪的判決書共計57件，以文件及描述性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解釋，並特別著重在親密關係暴力的以及影響因素的探討。最後提出未來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主流化課程的精進方向。

壹、緒論

一、問題意識

國內經過三波的婦女運動，已大幅提高國人對婦女權益保障的意識，而距今十多年前陸續通過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促成學校及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平權等相關知識的傳播，也提升國人身體、性自主權以及性平意識。這樣的成果使得台灣的性平指數在國際間表現亮眼，像是依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所設立的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在2018年時，我國的性別平等指數居全球第9名，同時也是亞洲第1名(行政院平等處，2019)。

在性別平權的各面向中，追求人身安全應該是婦女普遍感到仍是迫在眉睫



的議題。像是2020年10月28日發生長榮大學鐘姓女大生的性侵害案件，由於受害人具有馬來西亞華僑身份，除了一躍成為國際間矚目事件，甚而衍生後來家屬申請國賠以及將加害人引渡回馬的訴求。任何時刻，只要在搜尋引擎上打上「性騷擾」、「新聞」等關鍵字，總能檢索到各種年齡、職業、社會階層、場域所涉及的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再再顯示這個問題的普遍性。其中當涉案人員為軍職人員時，更容易見到負面及驚悚的標題，像是「惡軍人性侵猥褻8少女還拍裸照、最小12歲遭訴部隊開除」（2020-07-09聯合報），這些新聞常導致社會大眾對軍人的不佳觀感。

而在我國逐漸以募兵為主要兵役制度後，軍職本應當成為青年人一項不錯的職業選擇。在2005年11月所通過的《兵役法》以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將招募志願役士兵範圍予以擴大，主要是放寬女性由限服志願軍、士官役到志願士兵役，所以每年均有大量女性投入軍事場域擔任各類軍事職務，目前女性軍職人員已突破總數的14%。我們樂見不再侷限男性為主的軍事體系，但是這個講究陽剛的軍事場域對於接納女性的到來，似乎仍需要更長的磨合時間。就個人的觀察以及實際參與調查的性平事件經驗，或許因為宣導產生效果、女性性平意識提升，所以在這個相對封閉且高壓的環境中，也會出現原就存在一般社會情境中的性平事件。

原先軍職人員在《陸海空軍刑法》的管轄下，只要涉犯各類罪行，透過《軍事審判法》多半被施予較一般民眾更重的刑罰，所以修法前對軍人的行為具有高規範作用，無形中可能收斂了犯罪案情。但在2013年7月發生洪仲丘事件之後，修訂的《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這次修訂除了限縮適用軍審法的時機，也限制了當責的罪行種類。換言之，若軍職人員非在戰時，且犯非屬於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均依《軍事審判法》改由一般法院加以審理判決。故以妨害性自主罪而言，依法是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加以審理。原先一般人較難窺見的軍人涉犯各種法律的判決書，如今都可以透過司法判決書系統中加以查閱。

故本研究想利用《軍審法》修訂後，在地方法院層級所審理的妨害性自主判決書中，涉案人員為軍職人員的相關案件，以瞭解發生這類案件時的行為樣態、罪責類型，以及發生情境具有何種情境的脈絡等，以充實在進行相關教學時的教學內涵。

二、研究目的



- (一)透過判決書進行文件分析，瞭解自《軍事審判法》修訂後，在各地方法院所承審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中，當事人一方具有軍職身分者，其判決書中呈現的行為樣態、罪責類型以及行為人的相關因素。
- (二)由案例分析中，探討在現階段軍事單位中可精進的性別平權知能。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主要為文件內容分析法，係利用司法院判決書資料庫中，以地方法院層級、時間區間、妨害性自主、軍人等關鍵字進行檢索後，將相關的判決書予以建檔及閱讀後，進行各種設定類別的量化分析，在描述性統計分析時理解各項統計數據背後所代表的意義並加以論述。

一、判決書選取

本研究以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為檢索要件。考量到妨害性自主案件雖可訴訟到最高法院，但多數案件在地方法院層級即可能結案，故本研究以「地方法院」層級所作成的司法判決書為研究對象。

在時間區間的考量上，鑑於《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第一條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故將所檢索之裁判案件時間列在102年7月1日截至109年7月31日之間。此段時間內，正是修法後性自主案件交由地方法院受理區間。

最後，本研究以具有軍人身分而犯妨害性自主罪者為對象。在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若是依據「地方法院」、裁判案由為「妨害性自主」、裁判主文中加入「軍人」關鍵字限制檢索條件時，則可檢索到57筆判決書。研究者擬由這些案件中爬梳可以強化軍事單位性平知能的可行方向。

二、分析方法

1. 以判決書為文本的文件分析。
2. 以頻率、百分比進行各萃取出類別之描述性統計。

參、結果討論與分析

研究者在逐一審閱過這57篇判決書之後，本文將聚焦在罪名類型以及雙方關係進行深入的討論。

一、案件類型說明



表1顯示研究表1 涉犯罪名類型、件數、比例及和解比例、獲判緩刑比例以及平均刑期

罪名	件數	比例	和解比例	緩刑比例	最短刑期	最長刑期	平均刑期
未滿14歲							
性交罪	12	21.05%	100%	75%	18	24	21.75
強制猥褻罪	1	1.75%	0	0	36	36	36
乘機性交(未滿12歲)罪	1	1.75%	0	0	42	42	42
滿14未滿16歲							
性交罪	14	24.56%	20.6%	48.9%	3	34	11.07
強制性交罪	3	5.26%	66.7%	66.7%	24	40	29.33
16歲以上							
強制性交罪	13	22.81%	38.5%	30.8%	18	130	49.23
強制性交未遂罪	1	1.75%	0	0	24	24	24
強制猥褻罪	7	12.28%	85.7%	85.7%	6	10	7.0
乘機性交罪	3	5.26%	33.3%	33.3%	24	48	36
特別情況							
心智缺陷(強制性交)	1	1.75%	0	0	90	90	90
由未滿14到未滿16性交	1	1.75%	100%	100%	24	24	24

言，與未滿16歲少

年性交就是「妨害性自主罪」，主要原因就是未滿16歲者不被認為具有性自主權，所以即使是在雙方合意情況下發生性行為，仍屬犯罪行為。衡諸這57個案件中，加害人均為年滿20歲以上之男性(但部分剛年滿20歲)，受害者為未滿16歲者的性交罪共有26件，幾乎將近一半。顯現出犯案人員對於相關法紀觀念未臻成熟，也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年齡要件的重要性認知付之闕如，這指出對於是類行為的相關法治教育搭配性平教育的重要性。

二、雙方關係分析

探討妨害性自主案件中雙方的關係具有理解事件為何以及如何發生，以及從中發現預防類案發生的積極意義。57個案件中雙方關係為網友、同事、前男女朋友、認識之人、男女朋友、親人、陌生人以及其他等八類，再依據比例將之整理如表2所示。

在這八類關係中，依據雙方是否認識/不認識作為區分，可知道在57個案件中，屬於陌生人之間的犯罪僅有3件，佔5.7%，另外有兩件無法從裁判書中看出兩造關係而歸為其他類，易言之，兩造雙方為認識之人的比例高達91.2%。此一結果除了顯示妨害性自主案件極少發生於雙方不認識的情況，如發生於2020年10月間的長榮女大生案，犯嫌以地利之便而隨機犯案外，許多妨害性自主案兩造之間均具有不同程度的認識關係，這與官方統計資料若合符節。對



此現象不難加以理解，因為這類需要面對面而肇生的案件，其前提是兩人之間必須有互動的機會，而且能夠相處於無其他人存在或是他人難以介入的場合。至於發生在純然陌生人之間並且在環境條件許可(如無他人經過、隱密處等)而臨時起意，且能已遂的可能性不到一成。

以下依據各類關加以說明。

(一)雙方為網友關係之分析

表2顯示，案件發生時雙方是網友關係的比例近三成，是比例最高的一類，然而此種結果其實並不令人感到意外。隨著網際網路內容無限化、寬頻無極限、手機平價化及取得便利，再加上無法自制的上網行為，現代人的生活已經無形之中受到網路的綁架了，發生在網路上的各類罪行也如同實際世界一般多元且複雜，與性別有關的問題行為也因網路匿名特性而愈發嚴重，像是網路色情、網路妨害名譽、網路援助交際、網路霸凌等。以許多交友社群網站或平台為例，其會員加入資格，除了一些要求年滿18歲才可進入的社群網站外(但其實並無強制或約束力)，幾乎所有的網站都是隨個人所需，想要瀏覽什麼都可不受限的加以瀏覽。這種特性對於較年幼的使用者而言，常因不諳自我保護或是對人不加防範而有過多的自我訊息揭露，這些訊息往往被有心人加以利用，或是被動之以善意，或是受引誘拍下日後可能受人挾制隱憂的不當照片、影片，甚至被轉貼到色情網站而造成終生後悔的結果。在此次的案例中，就有一例是加害者一人分飾兩角，先以大姐姐身分取得女幼童之信任，使被害人不設防的提供自拍(不雅)影片後，另一角色才再現身利用機會引誘見面並且性侵得逞。在林漢唐、陳慧娟(2016)的研究中指出：國內近五成青少年自陳曾在網路上有過一項以上的危險活動，而年齡(年級)、是否有個人智慧型手機者，則與出現危險網路行為有所關連。在其研究中亦得到「家長限制」、「家庭凝聚力」、「學校行為投入」及「情感投入」則與青少年危險網路行為有負相關；所以就家長或是學校而言，如何強化青少年對於網路可能的危險性認知，如何防範網路上的犯罪行為並且進行有效的教導，改善家中溝通以及凝聚力，學校的投入等對將是國民教育階段中極重要的教育課題。

表2 案件中雙方關係(依發生比例排序)

關係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網友	17	29.8
同事	11	19.3
前男女朋友	7	12.3
認識之人	7	12.3
男女朋友	6	10.5
親人	4	7.0
陌生人	3	5.3
其他	2	3.5
總和	57	100.0



下表是網友關係的17個案件中法官所宣判罪名。由表中可看出這些犯行以與未滿14歲性交和未滿16歲性交的案件數最多，從多數案件都會進行和解以及和解後多數獲得緩刑看來，推測這些案件是兩造合意性行為的可能性很大，只是這些未滿16歲或是14歲的被害者，出於何種考量或心態而願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雙方是否有對價關係或是有親密的人際關係需求而未能在家中或學校獲得滿足等，則需要再多加以深入探討及理解。

然而，不容否認的是透過網路找尋陌生人進行性行為（一夜情），也成為當前性議題的新論述範疇。有研究探討網路媒體對於青年的“約炮”行為的影響，發現社交媒體已對當代青年的性行為產生認知層面的影響，它也具備了提供青年性行為機會的渠道，而這現象甚至頻繁到讓“約炮”一詞，已有從態度層面到行為層面均廣被青年人所默許的傾向（吳志遠，2016）。游雨珊（2019）以線上或面對面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發現網路約炮可說是成年個體之間一種不能說但是可以做的秘密，會進行網路約炮者，極可能本身也有著固定的親密關係，而弔詭的是並不會因為自己或伴侶與網友發生性關係，就影響了原先的親密關係。對於約炮文化的隱然成形，突顯了相關法律教育的重要性，對於性行為已然和人際親密關係產生斷裂的後現代社會表徵，更是提醒我們關注情感要素在當前疏離社會所扮演的角色。約炮行為或一夜情極有可能產生道德之外的法律問題，像是對象為未成年人（準強制性交罪）、未滿20歲之人（和誘或略誘罪）、有配偶之人（妨害家庭）、金錢交易（性剝削、妨害風化）等。所以對於想透過社群網站尋找陌生的性對象者，應該在行事之前予以三思。因為對於法律不熟而涉法者，就突顯在學校階段中提供相關的法治教育的重要性。而發生於2020年8至9月間的14歲國中女生因誤信網友給予工讀機會，離家後被囚禁的社會新聞，也表示著從受害者端去思考如何教導年輕孩子避免受人欺騙的重要性，年輕的孩子對於家庭以外的花花世界，由網路中獲得無法核實的訊息，在當前社會環境並非安全無虞下，如何讓每個個體均有危機意識，並且具備分辨訊息可靠性的能力，也是對不同年齡階層均需予以重視的。

（二）雙方為男女朋友或前男女朋友關係之分析

前項網友之間發生的合意性行為，受到當前「約炮文化」影響而愈趨頻繁發生，但是只要兩人之間不要有違反年齡規範以及意願的情況、有暴力相向或是嗑藥等其他犯罪行為，兩人合則來，不合則去，發生一夜情之後不再相互牽扯，這些似乎處理起來相對容易。然而在本研究中發現，兩造之間屬於前男女朋友或是現任男女朋友關係的計有13件，佔全部案件的22.8%，其



實比例並不低。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統計資料，在107年度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中，在總數為11,458的案件中，兩造關係為男女朋友的計有1,888件，前男女朋友者有852件，亦即前男女朋友加上現任男女朋友關係佔了總數的23.91%(行政院平等會網頁，2020)，與本研究所見之比例相當接近，也說明了(前)男女朋友之間發生性侵害事件的普遍性。

男女朋友之間發生性侵害事件就符合「約會強暴」的定義。楊雅慧、黎進三(2014)指出：在約會情境下，當事人其中一方在違反對方意願，以哄騙、脅迫或傷害的方式，強迫他或她發生性愛行為，或是初次約會或已建立感情基礎的情侶，發生非自願性的性交(Shultz, Scherman, & Marshall, 2000)都屬於約會強暴。脅迫、恐嚇或傷害，因為有著外力或暴力特質，所以比較容易被辨認為強暴，但是甜言蜜語哄騙之下的違反意願或是非完全自願下所發生的性行為，可能就較難加以認定，因為涉及個人的覺察能力、性別解讀訊息差異以及受社會通念教化的影響，羅燦煥(2011)指出，受到性騷擾受害女性未採取符合陽剛界定的對抗方式，並非等同女性默許或同意這些行為，這對於男性而言，不啻為重要的提醒。

「約會」與「強暴」兩個充滿對立的概念，是如何由被知覺、認識到被接受的？這原先應屬兩人親密關係的開端，是如何與暴力相互串連的？Ward(1995)的研究指出，在性觀念及性行為相對開放的歐美地區，在男女朋友關係之下所發生的性行為，似乎很難被理解為「強暴」，也很少被認定為一種性侵害或性犯罪。Frazier與Seales(1997)曾取樣美國中西部某大學進行調查，發現當強暴者是陌生人時，幾乎所有的女大學生都可認定這是強暴行為，但被熟識者所強暴的女大學生中，卻僅有不到一半的受訪者認為這是強暴。這可能與社會迷思有關，一般人認為強暴應該是被持有武器的陌生人所傷害，發生在夜間與戶外鮮少有人之處，在事發當時伴隨著暴力使用及哭喊抵抗，以及事後對受害者殘留嚴重的外傷才被認為是強暴事件。連芷平、施俊名(2018)指出這樣的認知像是暗示著約會強暴非屬於真正的犯行，其結果也不會如同被陌生人強暴一樣，造成受害者在生理上有著明顯的傷痕。但是遭受約會強暴後，被害人仍可能像是被陌生人強暴一樣，在心理方面留有嚴重的後遺，例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焦慮或憂鬱(Bechhofer & Parrot, 1991; Frazier & Seales, 1997; Shapiro & Schwarz, 1997)，甚至有三分之一的女性被男性強暴後企圖自殺(Koss, 1985)，可見約會強暴對於被害人的影響是難以估計的。

Warshaw(1988)在30多年前即敏感到這個問題，他與一位心理學家Koss



合作進行三年的長期研究，訪談了來自32所大學的6159名大學生，探討約會及熟識強暴的發生率。在這些受訪者之間有近25%的人，反應他們曾有被性侵害或是企圖性侵害的經驗，而這些人之中則有84%認識對方，並且有57%的性侵是發生在約會當下。陳若璋在1994年時在國內進行類似的調查，她抽樣全國九所大學中的2,146位大學生，發現1,074位的女性受訪者，約1/4曾遭受性侵害或企圖性侵害，這之中有45%的加害人是認識之人，而40%的加害人為被害人的男朋友或同儕，合計亦有85%的加害者是認識之人。羅燦煥(1999)針對270位青少年學生所做的調查也發現，5%的女生曾被企圖強暴，5%的男生坦承自己曾經強迫或企圖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另外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境條件設定下，有21%的男生表示會像情境故事中的加害人一樣，強迫對方發生性行為，顯示若身處某些情境條件下，當事人就可能無意識的接受情境暗示而導致強暴事件的發生，而最嚴重的是無法知覺到此種強迫就是違反對方的意願。

林慧貞及吳秀峰(2007)以大學生為對象，分析在何種前置情境下所發生的性行為容易獲得較多的同情，亦即比較不會認為是有強暴性質。結果發現在十一種設定約會情境進行中，如：女生讓男生達到身體愛撫程度、與之共同觀看色情影片、由女生主動發起的親密行為、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反悔、兩人之前已有過性行為、或兩人在同居狀態下，則有50%以上的大學生認為在這些前提下所發生的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顯示這樣的迷思仍舊廣泛存在許多人的認知中，成為影響後續強制性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另外像是性別、交往經驗等因素，也發現會對約會強暴認定產生影響：像是女性傾向認定無論是何種情況，違反意願的性行為都是不可以原諒的，多數男性則持較寬容的態度，認為這些是可以原諒的。其次，沒有男女交往經驗的學生態度則較為持平，認為可以原諒與不可原諒者差不多各半，而有男女交往經驗者，則明顯多數以上認為是可以原諒的。顯示若曾為男女朋友關係，以及曾經發生過親密性行為，對於是否屬「約會強暴」的認定就會比較寬鬆。除了先前雙方的交往經驗及親密行為的涉入程度外，個人的自我觀念也會影響對對方實施強制行為的可能性，例如黃軍義(2015)以自我陳述方式所進行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具有強制女性性交經驗的大專男生，其社會取向之自我觀顯著低於沒有強制女性性交經驗的男生，另受訪者之社會取向自我觀與與強制女性性交行為的關聯高於個人取向自我觀，其中社會及個人取向自我觀皆低的大專男生做出強制女性性交行為的比例最高。社會取向的自我觀反映了將自身置於社會情境中的看法，它與看待社會中不同族群者的概



念有關，現今經常被提及的敵視女性的態度則是強暴者常具有的一項特徵 (Abbey & Mcauslan, 2004; Anderson & Anderson, 2008; Marshall & Moulden, 2001)。由此可知，對於男女雙方而言，秉持著尊重對方的性自主權、以及將每次的親密性行為均應以個別獨立事件看待、重新審視看待社會中各族群的看法，都是在教育階段中對於學生所強化的意識。

我國刑法221條修法後將「違反意願」的概念入法，而不再侷限強暴、脅迫下的性行為方屬妨害性自主，且透過國民教育強調尊重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約會強暴」的概念才逐漸為人所知。只要在「違反意願」的前提下，不論雙方關係如何親密，或是曾經到達何種程度的親密行為，都不能抹滅性暴力的存在。陳若璋(2020)在教育場域中所觀察的校園親密關係中的性加害/行為人的形成因素，除了權控行為表現、情境利用以及像是性創傷經驗等形成的壓力源之外，缺乏性知識以及生活型態過於侷限，或是經常接觸錯誤的性知識訊息而產生的錯誤認知，都是造成親密暴力的可能原因，顯示處理約會強暴或親密暴力是牽涉層面相當廣且值得關注的議題。

綜言之，在教育階段中必須能夠強化不同受教階層在親密關係互動中，對於彼此身體自主權的尊重，以及瞭解約會強暴的概念，對於不同性別者在親密行為中覺察到抗拒的訊號、有效的人際溝通技巧等，以及解讀語言、行為等所傳遞出的訊號等教育的重要性。

(三) 雙方為同事關係之分析

表2顯示性侵害案件中兩造為同事關係的件數為11件，佔全部案件比例為19.3%，其中有三件是屬於男男案件。相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近年來的資料統計，在102年到107年之間發生於同事之間的性侵害案件比例平均約為1.16%看來，在軍事場域中所發生的同事之間的性侵害案件的比例似乎較高。由於本研究中選取的是具軍人身分的案件，所以同事關係意謂著是同袍之間發生的侵害事件。為何發生比例會如此高，推測可能的原因一方面是受限於軍人生活圈的狹隘，而且因為工作時間性質的緣故，較難維持與民間人士的經常性互動與友誼關係，加上軍事職務有很大部分是高張力的工作，長期處於高度緊張下，以及在階層分明的體制下，上對下的權力關係亦相當明顯。在這些情況綜合之下，使得發生於軍職之間的性侵害案件比起民間較之偏多。再其次，可能的原因仍在於軍事場域中仍然尊崇陽剛特質，一般對於帶有粗暴言之舉止有較大的寬容度，使得許多人對於一方表達出委婉拒絕之肢體或言語訊息加以忽視，再加上對於個人身體自主權的不夠尊重以及階級關係，以致造成這樣的結果。但這些推測尚有待更進一步的調查資料來加



以澄清。

在男男事件中，均發生於寢室中趁受害者入睡無法加以抵抗時所發生的猥褻或性侵害。雖然無從得知雙方是否具有同性戀傾向，但也提醒我們這些案件背後隱藏著我們不能加以忽略的事實：其一是軍方不能再漠視同性性傾向者在軍中存在的事實，其二是同性之間的性侵害案件發生頻率或許比被暴露的情況還要嚴重。在2011年9月，美國歐巴馬總統即廢除長達18年，對同性戀者服役「不問不說」的政策，使得同性戀者得以像一般異性戀者自由服役，而不是選擇繼續躲藏在櫃中以免被不榮譽退伍。但是在恐同/拒同/懼同意識仍舊普遍的今日，顯示出讓所有軍職人員對於LGBTQ有更明確認識，並且去污名化等觀念改造工程的必要及急迫性。

(四) 雙方為親人之分析

在57個案件中屬於四等血(姻)親之親人性侵案件計有四件(佔7%)，受害者均為未滿16歲的女童。從107年的統計資料中，總計11,458妨害性自主案件中發生於直系血親的有753件，旁系血親則有718件，即發生於親人之間的性侵害案件比例約為1.19%。而在本研究中約為7%的比例，似乎較一般大眾的發生率高。但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則可能有待釐清。

家內性侵的黑數其實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根據勵馨基金會的分析，發生兒童家內性侵案不易被揭露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點：1. 親屬關係導致不敢反抗及揭露；2. 年幼兒童對性侵害的認知不足，無從知悉是類行為屬於傷害行為；3. 旁人不作為，導致即便有人知情卻仍使被害人遭受長期傷害。本研究也從中梳理出受害者至親本身可能亦為受暴受害者，所以無暇或無能力保護被害人，使得傷害的嚴重性常令人扼腕。至於幼童家內性侵案件不起訴或被判無罪的原因則在於：1. 因年幼而對事件混淆導致證詞反覆；2. 受限於語言表達能力而無法清楚闡述事件經過；3. 因大人教唆而導致證詞汙染。是以家內性侵案被判有罪的情況似乎較其他性侵案更低。

在本次研究的文本中，由於加害者具有軍職身分，本應以保護人民為職志，但卻對親屬中年幼者進行侵犯，除了兩件加害者本身亦為剛年滿20歲，自制力及判斷力不足之外，其餘的成年個體則顯示了對於幼年個體的尊重不夠，對基本人權認識薄弱，或許這是與我國社會氛圍仍未完全脫離父權體制及文化氛圍使然，再次突顯性別教育以及人權教育仍有待加強。

肆、結語

從妨害性自主的判決書中，最重要的發現是該類案件中雙方關係的親近性。近



九成均為熟識之人，甚至曾經或現為男女朋友關係者佔了四分之一，所以性平教育版圖中獨不能缺少情感教育部分。加上許多的年輕加害者對於法律低度涉獵的現象，也呈現出法治教育似乎尚未在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紮根，造成加害者可能在無知中觸法甚而身陷囹圄，所以相關的法治教育似乎應該從小紮根。而在佔最多數軍職人員的年齡層，正是追求親密關係的重要階段，許多求愛不成造成憾事的新聞屢見不鮮，顯示國內年輕人可能缺少對於與他人親密關係的建立、經營關係乃至於和平分手的知能。以下從法治教育以及情感教育兩方向說明性平教育可以精進的方向。

一、法治教育：

持續對相關法規，如《刑法》中的妨害性自主專章、《民法親屬篇》、；《性別教育平等法》與葉永鈺、《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鄧如雯、《性別工作平等法》與職場關係；性騷擾與性侵害之認識與防治；性侵害防範之技巧的宣導。

二、情感教育

在判決書文本分析中可窺見情感教育的重要性，而這正符應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的精神。游美惠及蕭昭君(2018)在教學之中觀察到，時下的偶像劇等流行文化，影響了大學生對愛情的想像及建構，所以對於如下的主題：浪漫愛的迷思、有意識的檢視性別刻板行為(男主動女被動、消費買芳心、浪漫愛商品化、商品浪漫愛化、美貌迷思、階級歧視)，以及對於自己以及他人身體界限、情感表達的認識、約會與戀愛歷程的認識、交友與約會中的溝通、網路交友(一夜情)的風險、約會強暴、婚前性態度與婚前性行為的理解，以及如何分手的藝術。在日後的教學方法中，除了可以利用多種方式進行外，也可透過議題探討從中培養學生能夠對相關文化現象加以「問題化」的能力，從而啟動行動的可能性，以消滅建構於父權社會中的種種迷思，最終達到建立性別平權社會。

參考資料

1. 王沂釗、陳若璋(2011)。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其性質與實務工作者處遇能力之分析。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期(2011/06/01)，頁1-29，繁體中文DOI：10.6472/JFEC.201106.0001 DOI
2. 行政院平等會(2020)。國內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檢索日期：2020.08.24。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
3. 李欣怡(2013)。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對校園同儕性騷擾因應之影響。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未出版
4. 林曉清(2012)。高雄市高中職學生戀愛關係之探討。樹德科技大學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繁體中文DOI：10.6829/STU.2012.00153 DOI
5. 林漢唐、陳慧娟(2016)。家長網路管教、學校投入與青少年危險網路行為之關係：家庭凝聚力之調節效果分析。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1(4)，頁205-242。DOI：10.6209/JORIES.2016.61(4).08
6. 林慧貞、吳秀峰(2007)。大學生對約會強暴看法之研究—以一所私立大學為例。通識研究集刊，12，頁111~134。
7. 范世玲(2008)。大專女學生對約會暴力容忍度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北某商業技術學院為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碩士論文



8. 姚淑文(2009)。親愛關係暴力校園宣導及處遇工作—以初期暴力之二級預防介入觀點探討。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2009年(2009/12/01)，192-218，繁體中文DOI：10.6632/TATDVSO.2009.11 DOI
9. 黃軍義(2013)。強暴迷思的認同與延伸。應用心理研究，58，67-101。
10. 黃軍義。(2014)。敵視女性態度、強暴迷思、與強暴行為。教育心理學報，45(32)，393-412。
11. 黃軍義。(2015)。大專男生的自我觀與強制女性性交行為。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29-46。
12. 游雨珊(2019)。現代人的愛與性—網路約炮現象初探。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新竹市
13. 游美惠、蕭昭君(2018)。當代大學生的浪漫愛想像與經驗：兼論情感教育的開展方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35-48。
14. 陳若璋(1994)。大學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中華心理衛生學刊，7，77-96。
15. 陳若璋(2020)。性平議題及相關危機個案的案例與處理(頁161-162)。載於陳若璋著：大學諮商中心的新變化新挑戰，台北：五南出版社。
16. 連芷平、施俊名(2018)。台灣青少年約會強暴相關因素之探討。性學研究，9(1)，49-66。
17. 楊幸真、游美惠(2014)。臺灣性別與情感教育研究之回顧分析：知識生產的挑戰與展望。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4(2)，109~163。
18. 楊雅慧、黎進三(2014)。約會強暴防治教育介入方案對於國中學生約會強暴態度影響之實驗研究。性學研究，5(2)，頁23-42。DOI：10.6206/SIS.2014.0502.02
19. 羅燦煥(1999)。變調的約會：青少年約會強暴之防治。高中教育，9，1215。
20. 羅燦煥(2011)。沈默中的表達，順服中的抗拒：女性性騷擾因應論述的自我培力。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267-316。
21. Abbey, A., & McAuslan, P. (2004). A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male college students' perpetration of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Consulting & Clinical Psychology, 72(5), 747-756.
22. Anderson, C. A., & Anderson, K. B. (2008). Men who target women: Specificity of target, generality of aggressive behavior. Aggressive Behavior, 34(6), 605-622.
23. Bechhofer, L., & Parrot, A. (1991). What is acquaintance rape? In A. Parrot & L. Bechhofer (Eds.), Acquaintance rape: The hidden crime (pp. 9-25). New York: Wiley.
24. Burt, M. R. (1991). Rape myths and acquaintance rape. In A. Parrot & L. Bechhofer (Eds.), Acquaintance rape: The hidden crime (pp. 26-40). New York: Wiley.
25. Frazier, P. A., & Seales, L. M. (1997). Acquaintance rape is real rape. In M. D. Schwartz (Ed.), Research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ethodological and personal perspectives (pp. 54-64). Thousand Oaks, CA: Sage.
26. Marshall, W. L., & Moulden, H. M. (2001). Victim empathy and hostility toward women in rapis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3(4), 249-255.
27. Shapiro, B. L., & Schwarz, J. C. (1997). Date rape: Its relationship to trauma symptoms and sexual self-estee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 407-419.
28. Shultz, S. K., Scherman, A., & Marshall, L. J. (2000). Evaluation of a university based date rape prevention program: Effect on attitudes and behavior related to rape.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Development, 41, 193-201.
29. Turkle, S. (2017)。在一起孤獨：科技拉近了彼此交流，卻讓我們害怕親密交流？(洪世民譯)。台北市：時報文化。(原書出版於2011年)
30. Ward, C. A. (1995). Attitudes toward rape: Feminist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31. Warshaw, R. (1988). I never called it rape: The Ms. Reports on recognizing, fighting, and surviving date and acquaintance rap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作者簡介

副教授 趙淑美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經歷：空軍官校心理諮商科講師、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現職：空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社科組副教授。